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考生流程表

報名及繳費時間：

114年6月2日(星期一) 09:00起

114年6月3日(星期二) 15:00止

試教與口試時間：

114年6月7日(星期六) 08:00起

教甄報考資格諮詢專線：06-7872053#213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作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正式教師

### 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14 年 5 月 1 日 (四)	公告簡章	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 <a href="https://www.jmjh.tn.edu.tw/">https://www.jmjh.tn.edu.tw/</a> ) ( <a href="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a> ) ( <a href="http://104.tn.edu.tw/">http://104.tn.edu.tw/</a> )
2	114 年 6 月 2 日 (一) 至 114 年 6 月 3 日 (二)	報名方式：親送或委託	時間 9：00 起至 15：00 止。
3	114 年 6 月 7 日 (六) 08：00 前報到	甄選：1. 試教 2. 口試	試教：佔 60%，時間 15 分鐘 口試：佔 40%，時間 8 分鐘
4	114 年 6 月 9 日 (一)	寄發成績單	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
5	114 年 6 月 10 日 (二) 08:00-12:00	成績複查	12：00 前至主辦單位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申請複查 (複查費每科 100 元)。
6	114 年 6 月 10 日 (二) 14：00 前公告	公告錄取名單	公告於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jmjh.tn.edu.tw">http://www.jmjh.tn.edu.tw</a>
7	114 年 6 月 11 日 (三) 08:00-12:00	錄取報到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手續。

#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經本校114年02月1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暨114年02月25日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備取	備註
英文	正式1名	若干名	
國文	正式1名	若干名	
歷史	正式1名	若干名	
家政	正式1名	若干名	

- 一、本次教師甄選，第一名錄取為正式教師，備取若干名。
- 二、若本次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正取人員報到後放棄到職、或本校114學年度結束前該職務臨時出缺，由備取人員依序往前遞補。

## 參、公告時間、地點：

- 一、公告時間：自114年5月01日（四）起。
- 二、公告地點：  
本簡章及試務各項訊息公告於下列網站，報名表請自行下載(一律使用A4紙張)：  
私立昭明國民中學(<https://www.jmjh.tn.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臺南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代課人力：<http://104.tn.edu.tw/>

## 肆、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教師法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1年至4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18條第1項情形者，於該停聘6個月至3年期間。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
- 二、甄選教師應持有報考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在有效期間。
- 三、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一) 現職之公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一】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二】；現職私立學校教師應簽具切結書【附件三】；留職停薪中教師應另檢附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復職之證明。各應試教師經錄取，到學校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 考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並應檢具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三】，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三) 114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四】，若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四、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五、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六、補充說明：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雖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則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如有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

#### 伍、報名表件、方式與程序：

一、繳交表件：需繳交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用 A4 紙張列(影)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蓋章，依序裝訂成冊繳交備查，順序如下：

(一)報名表【附件五】。

(二)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准考證【附件六】。

(三)國民身分證。

(四)國中符合擔任該科教學之合格教師證書。

(五)簡要自傳 1 份(中文，請使用 A4 紙繕打或書寫，以 3 頁為限)。

(六)相關學經歷證件。

(七)其他專長或特殊資格證明(無則免付)。

(八)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九)同意書、無服務義務證明書或切結書(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二、報名時間：114年6月2日（星期一）至114年6月3日（星期二）9：00至15：00。

三、報名地點：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教務處，逾時恕不受理報名。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315號 電話：06-7872053轉213）

四、報名方式：檢附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件七】，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費用：新臺幣1000元；完成資格審查及報名手續後收費，不予退費；惟繳費後發現資格不符者全額退費。

#### 陸、甄選方式與程序：

一、日期：114年6月7日（星期六）自08:00起至甄選結束。

二、報到時間：應試者於114年6月7日（星期六）上午8:00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准考證，核對身分，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報到地點：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教務處。

四、甄選方式與比例：

（一）試教（占總成績60%）；現場無學生，試教題別（單元）請參閱【附件八】。

（二）口試（占總成績40%）。

五、甄選時間：試教15分鐘；口試8分鐘。

六、甄選流程：

（1）考生試教順序於考試當天，由考生親自抽籤排定。

（2）各【試教】試場第1號試教者於08：10抽定試教題別（單元）【附件八】，08：15至準備室準備，於08：30上台試教，第2號試教者於08：25抽定試教題別（單元），08：30至準備室準備，於08：45開始試教，餘依序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入口試試場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不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3）【試教】、【口試】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4）【試教】由試教者抽定試教題別（單元），準備時間為15分鐘。

（5）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准考證應試。

（6）試教、口試評分原則，請詳閱「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考生注意事項」。

#### 柒、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以下簡稱特殊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如下：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及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二）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

（開具日期在114年3月20日之後）。

（三）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考生，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者。

- 二、符合前項規定考生，應於 114 年 6 月 4 日 8：00 起至 17：00 將「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九】傳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至本校。
- 三、特殊考生如未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考試當日不得自行使用輔具。考生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需在應考前兩天攜帶或傳真醫療證明正本及准考證至本校提出申請。

#### 捌、錄取標準

- 一、甄選錄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按公告缺額錄取之，試教、口試之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則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 二、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三、依試教、口試之二項(均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無條件捨去)加總成績依分數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 試教成績較優者。(2) 口試成績較優者。若上述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作業委員會抽籤決定。
  - 四、錄取後，發現曾有違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無條件依規定解聘。
  - 五、成績複查：考生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二）12：00 前至主辦單位（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填妥申請書【附件十】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 100 元），逾時或未附成績通知單，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玖、甄選結果：114 年 6 月 9 日（一），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成績，錄取名單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二）下午 14：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 拾、錄取報到：

- 一、錄取教師請於榜示 114 年 6 月 11 日（三）12：00 以前，攜帶身分證、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及應聘事宜，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日 12：00 以前攜帶身分證、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及應聘事宜，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拾壹、附則：

- 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s://www.jmjh.tn.edu.tw/>)。
- 二、本校屬代用國中性質，教師聘任與權益依據代用國中相關規定辦理。

-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撤消甄選及錄取資格，相關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 四、凡經甄選錄取應聘者，不得拒絕任職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內容。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及良民證；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及良民證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六、經錄取分發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佈於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劃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九、本簡章相關疑義查詢電話：
1. 報考資格：(06)7872053#213
  2. 申訴電話：(06)7872053#213；電子信箱：[s7956008@tn.edu.tw](mailto:s7956008@tn.edu.tw)
  3.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2991111#8674

##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考生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試順序，由考生於應試當日 8:05 親自抽籤排序。

二、參加甄選的考生，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蓋章。

三、試教、口試順序為：1 號試教時，2 號在試教準備室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考生休息室等候。每 1 試場均安排 2 位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休息準備區，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進入試場，考生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四、作業方式：

(一) 各科教師：

第 1 位試教者於 08:10 抽定試教課別(單元)，至準備室準備於 08:30 上台試教，第 2 位試教者於 08:25 抽定試教課別(單元)，至準備室準備於 08:45 上台試教，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入口試試場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不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五、甄選時間：

(一) 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14 分鐘時，按短鈴，舉一次牌(剩下一分鐘告示牌)以示通知，15 分鐘到按長鈴強制結束。

(二) 口試時間皆以 8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7 分鐘時，按短鈴，舉 1 次牌(剩下一分鐘告示牌)以示通知，8 分鐘到按長鈴強制結束。

六、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

(一) 試教：

評分原則：教學技巧及創意佔 40%、教學內容佔 30%、儀態與表達佔 30%。

(二) 口試：(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評分原則：專業理念 40%，專業技能 30%，專業態度 30%。

【附件一】

\_\_\_\_\_ (校名全銜) **同意書**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臺南市私立  
昭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國文科 英文科 歷史科 家政科  
正式教師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  
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 致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作業委員會

校 長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

\_\_\_\_\_  
(校名全銜)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 \_\_\_\_\_ 原聘期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聘約期滿，並無其它服務義務，特  
此證明。

此 致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作業委員會

校 長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 (A) 尚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B) 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C)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 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作業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取得加科登記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無法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作業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正式教師  
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國文科 英文科 歷史科 家政科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職			最近 6 個月(二吋正面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電話				
現在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起訖年月		畢(結)業	肄業	證件字號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備註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3.								
	4.								
	5.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_____					審查人簽章			

## 【附件六】

<p>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p> <p>教師甄選准考證</p> <p>甄選科別：<input type="checkbox"/>國文科<input type="checkbox"/>英文科 <input type="checkbox"/>歷史科<input type="checkbox"/>家政科</p> <p>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p> <p>甄選日期：114 年 6 月 7 日</p>		【甄選科目、地點、及時程】	
		第一階段	
<p>照片</p>	<p>試教</p>	監試人員蓋章	
		第二階段	
	<p>口試</p>	監試人員蓋章	
		應試者請於上午 8:00 前親自報到	
<h3>{ 考生應試注意事項 }</h3>			
<p>一、試教及口試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以備監試人員核對。</p> <p>二、每人試教時間：15 分鐘；口試時間：8 分鐘</p> <p>三、試教及口試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p> <p>四、應考者所帶行動電話、呼叫器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應關機，連同其他物品放置考生休息室。</p> <p>五、應考者請妥善保管准考證。</p>			

【附件七】

##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國文科英文科歷史科家政科正式教師甄選作業，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作業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 【附件八】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正式教師

## 甄選試教單元

科目：國文

版本：康軒版

編號	單元名稱
1	第二冊第 7 課 記承天夜遊
2	第二冊第 8 課 音樂家與職籃巨星
3	第四冊第 2 課 木蘭詩(樂府詩選)
4	第五冊第 8 課 畫說湖心亭看雪

科目：英文

編號	單元名稱
1	康軒版第四冊 L1 The coat is lighter than the jacket.
2	康軒版第四冊 L6 If we don't act now, there will be more plastic in the ocean.
3	南一版第五冊 L4 He showed us how beautiful Taiwan is.
4	南一版第五冊 L5 Do you know any animals that are color-blind?

科目：歷史

版本：康軒版

編號	單元名稱
1	第三冊 第 5 課 西力衝擊下的晚清變革
2	第四冊 第 3 課 現代國家的挑戰
3	第五冊 第 3 課 普世宗教的起源與發展
4	第六冊 第 1 課 現代國家的建立

科目：家政

版本：翰林版

編號	單元名稱
1	第三冊第一主題 幸福生活計畫 第 1 單元 發現幸福力
2	第三冊第二主題 食品新世界 第 2 單元 吃出新美味
3	第四冊第一主題 食光新主張 第 2 單元 惜食大作戰
4	第四冊第二主題 穿著大學問 第 2 單元 搭配高手

## 【附件九】

#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國文科 英文科 歷史科 家政科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15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獨立考場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身心障礙手冊	< 手冊正面 >		< 手冊反面 >		
收件人員簽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需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本申請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 114 學年度臺南市私立昭明國中正式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十】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正式教師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科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科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科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__）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				
回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或E-mail _____（請填寫電話號碼或E-Mail帳號）。				
應考人簽章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正式教師				收件編號：	
<b>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b>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科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科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科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